

#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**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  
2018年10月25日